

国际投资仲裁中《透明度规则》对中国海外投资者的启示

作者: 杨培明 / 高翔

近年来,中资企业对外投资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统计数据显示,截止至 2013 年底,中国向海外的投资金额已累计达到 6090 亿美元。相应的,投资者们也越来越关注对海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尤其是与投资东道国政府之间的投资争议的解决方式。国际投资争端一般选择仲裁。然而,仲裁的保密性使得非当事人无法了解投资争议的相关情况,不能预判并防范相关法律风险。考虑到此类仲裁中所牵涉的公共利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和《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UNCITRAL 仲裁规则》”),以提升国际投资仲裁(本文中指海外投资者与投资东道国政府之间关于投资争端的仲裁)的透明度。

对仲裁保密性原则的突破

《透明度规则》规定的有关设立信息存储处、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公布仲裁文件、允许第三人提交材料、公开审理等内容对传统的仲裁保密原则提出了重大挑战。具体来说,在仲裁启动时信息存储处负责向公众提供争议各方名称、所涉经济部门以及提出有关仲裁申请所依据的条约的信息。其后,还需要向公众提供各项仲裁程序性及实体性文件(例如:仲裁通知、仲裁庭的命令、决定、裁决和申请书、答辩书、书面陈述、专家报告、证人陈述、证物清单等)。经与争议各方协商,仲裁庭还可以自行或者经任何人请求,决定是否及如何公布证物,还可允许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的人和/或第三人(既不是争议方又不是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的人)就争议范围内的事项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材料。《透明度规则》还确立了投资争议仲裁应当公开审理的原则。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国际投资仲裁中《透明度规则》对中国海外投资者的启示

然而，《透明度规则》仍然对于上述革新规定了例外的情形。该等仍然将不得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包括，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以及如果公开会对仲裁过程完整性造成损害的信息。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透明度规则》仍对仲裁的合意给予了尊重。例如，对于依照 2014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订立的条约而在《UNCITRAL 仲裁规则》下提起的国际投资仲裁，条约缔约方可以另行约定排除《透明度规则》的适用。

《透明度规则》的适用有利于给投资东道国施加压力，防止其利用仲裁的保密性，掩盖其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也有利于海外投资者在实施投资行为前对拟投资领域的法律风险进行预判和评估。

对中国海外投资者的启示

投资者在进行海外投资决策时，应当积极关注依据《透明度规则》以及其他类似规则而公布的国际投资仲裁案例；同时还应当关注投资东道国与投资者母国之间的关于投资保护的条约，尤其关于投资争议解决方式的内容。大型跨国公司在选择具体投资主体对特定东道国进行海外投资时，应当考察其各个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母国与该东道国的条约，并且可以将是否适用《透明度规则》作为考虑因素之一。此外，投资者在面临投资争议时，应当积极利用《透明度规则》等关于国际投资仲裁的公开透明化的规则，维护自身权益免受东道国地方保护主义的侵害。

国际投资仲裁中《透明度规则》对中国海外投资者的启示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杨培明 电话: (86 21) 3135 8787 Peiming.Yang@llinkslaw.com
北京	
秦悦民 电话: (86 10) 8519 2266 Charles.Qin@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July/August 2014* (《中国法律与实务》2014年7月/8月合刊) 上的同名出版物。